

魏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魏农呈〔2024〕58号

魏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呈报魏县 2024 年中央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实施方案的请示

邯郸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河北省 2024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
方案》冀农财发〔2024〕6 号文附件 2-30《2024 年中央地膜
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精神，按照附件 2-30-2《县级地膜
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的格式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
《魏县 2024 年中央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实施方案》。现将实施方案
呈上，请予批复。

附：魏县 2024 年中央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实施方案

魏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7 月 4 日



魏县 2024 年中央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实施方案

根据《河北省 2024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冀农财发〔2024〕6 号文附件 2-30《2024 年中央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精神，按照附件 2-30-2《县级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的格式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1. 县域自然条件。魏县隶属河北省邯郸市，辖 17 镇 4 乡 1 个街道办 561 个行政村，现有耕地面积 90 万亩，人口 106 万人。属黑龙港流域。土壤以潮土为主，土质为壤土，土壤肥沃，钾、磷等养分较为丰富。

2. 地膜覆盖应用与回收利用状况。魏县主要种植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以及蔬菜、水果等经济作物为主，2023 年冬小麦播种面积 60 万亩，夏玉米种植面积 60 万亩，蔬菜种植面积 11.7 万亩，其中设施蔬菜 2.7 万亩。主要覆膜作物有蔬菜、春玉米、甘薯、油葵等。

3. 地膜生产和再利用情况。我县基本上是销售外地企业生产的地膜，大多由农资销售门市销售和塑料制品门市销售。农膜回收再利用企业魏县腾达塑料有限公司因环保问题未正常生产。再生物质回收点基本上只回收棚膜，销往外地。地膜无回收再利用价值，只能作为垃圾处理掉。

二、基础条件

1. 县域内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情况。魏县主要依托废品回收点、农村垃圾回收网点以及乡镇垃圾填埋场和县垃圾发电厂、填埋场等回收农膜。目前，因废旧地膜没有再利用价值，因此都没有收购废旧地膜，地膜再利用方面还存在较大不足。

2. 我县承担地膜残留监测工作，通过对蔬菜、棉花地膜残留田 0-30cm 耕层厚度监测来看，每亩地膜残留量大约在 0.5-1.5 公斤，残膜的主要去向是一大部分是随作物带走，一部分是人工检拾和机械检拾后作为垃圾处理掉。

3. 近年来工作成效。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把加强农膜科学使用和残膜回收利用写入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行动计划，并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中，走高质量农业绿色发展之路，全面推进了农膜科学使用和残膜回收利用。通过印发宣传单、悬挂横幅标语、召开培训会议等方式，广泛宣传了农膜残留对生活环境、土壤及农作物产量品质等方面的危害，加强对群众在残膜揭膜、清除时间、清除方式和方法等方面的技术指导，大大提高了群众自觉捡拾残留废旧农膜的积极性，确保了地膜回收率逐步提升。

三、实施必要性

废旧地膜残留严重影响了我县蔬菜、甘薯、春玉米等作物产量及品质，增添环境污染源。废旧地膜残留治理其蔓延与危害已成为农业生产中的一件大事，通过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提高农膜回收利用率，减少农业生产资源的浪费，维护土壤环境安全。

1. 县委政府高度重视地膜科学使用与回收工作，县级人大

代表政协委员每年都有地膜残留污染相关议案，县农业农村局多次召集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地膜污染治理工作。

2、国家颁布的地膜新国标,《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 13735-2017) 强制性国家标准,地膜新国标按照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的要求,明确规定了地膜的厚度下限,要求地膜厚度不得小于 0.01 毫米,有效回收再利用。

3、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区可减少地膜残留量 0.5-1.0 吨,通过项目的示范引导,可大大减少普通地膜使用,农民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明显提高,使项目区地膜回收率达 83%以上,实现到十四五末本县地膜回收率达 85%以上。有效降低土壤污染,改善土壤环境,促进农业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

四、项目目标任务

根据目前时令覆膜作物安排,在甘薯、蔬菜生产上宜推广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主要用于甘薯、蔬菜覆盖。

1、规模布局:根据目前时令覆膜作物安排,春季在甘薯、蔬菜生产上实施覆盖加厚高强度地膜 0.16 万亩。

2、建设内容:根据目前时令覆膜作物安排,在甘薯、蔬菜生产上实施加厚高强度覆盖,保证种植效益,形成一套推广模式和技术路径,为以后大面积推广奠定基础。

3、技术路径:根据本地气候特点和甘薯、蔬菜生长特性,经专家和有关代表充分研讨后选择甘薯、蔬菜应用高强度加厚地膜(>0.010mm),通过人工检拾和机械回收等方式对甘薯、蔬菜

覆盖的地膜进行回收再利用。

4、产品遴选：根据生产实际采用高强度加厚地膜规格，由使用农户直接对接供货企业采购。

5、补贴对象：为展示示范效应，地膜补助地点安排在甘薯、蔬菜生产乡镇。补贴对象为种植大户、生产单位。由补贴对象先提出应用高强度加厚地膜和应用面积申请，按照“先申请，优先享受补助”的原则，完成 0.16 万亩即截止。（实施补贴面积以实际丈量确认为准）。

6、补贴原则：在坚持项目区甘薯、蔬菜种植大户或生产单位自愿申请，县级审核、统筹安排的原则基础上，优先考虑规模化面积、示范带动效果等因素，确定补贴对象及面积。

7、资金使用及补贴标准：根据冀农财发〔2024〕40 号文件精神，我县在甘薯、蔬菜上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采用直补方式每亩补贴 19 元（中央资金）。不足部分由甘薯种植大户或生产单位自筹。

8、补贴程序：一是补贴资金发放程序。由项目村或项目实施单位采购到货后，申请供县主管部门进行重点抽查的方式进行，抽查面积不低于覆膜面积的 10%，抽查户数覆盖不低于 20%，抽查合格后，通过一卡通方式拨付补贴资金。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对加厚地膜、生物降解地膜推广工作高度重视、高位推动，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政府主要领导牵头抓总，分管副县长亲自抓，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牵头协调推进，

切实做好项目任务落地工作。项目地点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好试点任务落地工作。

2. 加强资金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要会同财政局抓好补助资金落实工作，定期调度和报送资金使用进度。加强绩效考核评价，保障资金规范使用，采用适当形式公示补贴发放情况，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整合或变相更改资金用途。

3. 严格监管考核。农业农村局加强项目调度，联合财政局依据项目工作方案和目标任务，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严格按照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资金使用方向规范支出，落实工作任务。农业农村局和试点主体要建立地膜使用回收管理台账，强化监督指导和动态调整。

4. 加大宣传培训。要认真做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宣传策划和组织工作，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广播电视和明白纸等媒介，组织开展宣传培训活动，提高职工群众使用和回收地膜的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要及时总结梳理在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的好经验、好做法，探索出一条可学、可看、可推广的技术模式。报送相关信息。

六、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本项目实施后，由于清除了残膜，由残膜污染引起的 5% 的作物减产不再发生，这相当于使作物增产 5% 以上。按甘薯亩产 2000 公斤，亩增产 100 公斤，亩增收 150 多元左右，总增收 24 万元。

2. 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使 >0.01 毫米地膜使用面积增大，对周边示范作用较大，使农户环保意识增强，意识到残膜对环境的危害，提高捡拾回收的积极性，营造爱护环境的良好氛围。

3. 生态效益。项目实施后，有效解决废旧地膜对农业和环境的不良影响外，还因为地膜厚度的增加，使用期间破损情况减少，可以膜下浇水或滴管，能够减少灌溉次数和单次用水量，节约用水；因为地膜厚度增加，保肥性能提高，肥料利用率提高，可以减少化肥施用量；因为地膜厚度增加，覆盖效果好，能够抑制杂草和病菌滋生，减少农药用量。由于农药和化肥用量减少，减少了环境的污染源。

